

減輕**經濟壓力**、提高**醫療品質** 有我們即刻支援

- 初次罹癌單筆定額給付特定癌症最高達百萬!
- 標靶藥物治療實支實付 市場最高保障 300萬!
- 標靶藥物賠償期間 自確診日起長達二年!
- 標靶藥物清單將依主管機關核可自動更新<mark>不受清單限制</mark>!
- <mark>大</mark>因癌症身故 另提供<mark>身故保</mark>险会!

商 品 名 稱 :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富邦產物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健康保險、富邦產物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字號: 109.05.07富保業字第1090001129號函備查、109.08.26富保業字第1090002239號函備查、104.06.26富保業字第1040001063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9.04.09金管保產字第1090416248號函核准。109.05.22富保業字第1090001259號函備查、106.01.23富保業 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06.08.18富保業字第1060001694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 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冤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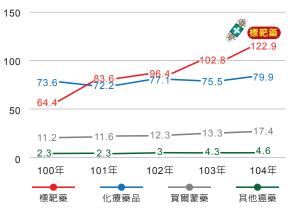
富邦金控 富邦産險 正向的力量

> 讓世界持續美好 www.fubon.com

可怕的疾病一癌症

國人癌症發生率不斷攀升,且致死率居所有疾 病之冠,蟬聯38年國人死因的第一名 標靶治療成為抗癌新趨勢降低罹癌死亡率,但 須付出昂貴的醫療費用!!!!

標靶用藥使用量**逐年增加**!



資料來源: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684 96,694 75,769 罹癌人數近10年成長47%

單位:新台幣元

癌症	藥物	參考自費價格				
大腸癌	爾必得舒	160~220 萬 / 年				
八肠畑	柔癌捕	150~200 萬 / 年				
乳癌	賀疾妥	160~180 萬 / 年				
	賀癌寧	200~250 萬 / 年				
	癌思停	120~144 萬 / 年				
肺癌	泰格莎	210~240 萬 / 年				
加州铝	瘤利剋	220~250 萬 / 年				
卵巢癌	令癌莎	300~360 萬 / 年				

資料來源:參考《現代保險》雜誌,實際以健保署公告為準

種 說 明 ※ 此為摘要說明,完整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因依專科醫師指示而實際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標 靶治療」者,自該診斷確定日起兩年內,對於被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及 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標靶治療藥物(包含口服及注射)費用,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 「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為上限。



★標靶治療藥物每次處方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適應症內使用,每次處方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

- ◆不需住院、手術、醫療單據,提供定額 給付。
- ◆另針對國人常見癌症,包含肺癌、肝癌、 結腸直腸癌、乳癌、攝護腺癌、子宮頸 **癌等六大項特定癌症,增額給付。**



- ▶於初次罹患癌症之確診日起兩年 內因癌症身故時, 給付「初次罹 患癌症身故保險金」。
- ◆初次罹患癌症身故保險金遺愛家 人,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

1. 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約定每日 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 45 日為限。



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依約定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

★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3.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

因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且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接受隔離處置者,本公司依約定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隔 離費用補償保險金。

★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名詞解釋

*初次罹患原位癌

生平第一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 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罹患原位癌。

*初次罹患癌症(惡性腫瘤)

生平第一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 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 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屬於惡性 腫瘤(不含原位癌)。

* 法定傳染病

係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 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法定傳染病」之項目如有變 動,以衛福部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方/信/經濟壓力 一/安心/安心/接受治療

「愛藥即時」癌標專案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内容	計畫一	計畫二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50 萬	80 萬
	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甲型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5 萬	8 萬
1		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	10 萬	16 萬
		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2.5 萬	4 萬
		初次罹患癌症身故保險金	50 萬	80 萬
2	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健康保險	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3	, 注字值办 <i>会</i> 健康保险	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 45 天)	1,000/ 日	2,000/ 日
4	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	關懷保險金 (同一法傳限一次)	5,000/ 次	8,000/ 次
5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同一法個	5,000/ 次	8,000/ 次	

- ●本保險商品癌症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後九十日內,但續保者不受本項九十日約定之限制。
-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劃	<u> </u>		計畫二						
保險年齡	男	性	女	女性		性	女性				
	首期	續期	首期	續期	首期	續期	首期	續期			
0-4 歲	1,129	1,409	971	1,200	1,667	2,060	1,460	1,783			
5-9 歲	862	1,054	813	989	1,317	1,593	1,243	1,493			
10-14 歲	901	1,105	790	958	1,367	1,659	1,210	1,449			
15-19 歲	963	1,188	959	1,183	1,462	1,785	1,451	1,770			
20-24 歲	989	1,222	1,073	1,335	1,504	1,841	1,629	2,008			
25-29 歲	1,339	1,689	1,805	2,310	2,007	2,512	2,629	3,342			
30-34 歲	2,132	2,747	3,267	4,260	3,135	4,016	4,612	5,986			
35-39 歲	3,454	4,510	5,475	7,203	5,013	6,520	7,522	9,865			
40-44 歲	5,587	7,352	9,090	12,023	8,004	10,508	12,262	16,185			
45-49 歲	8,841	11,693	12,714	16,855	12,512	16,520	17,086	22,618			
50-54 歲	13,116	17,391	15,630	20,744	18,364	24,321	20,991	27,825			
55-59 歲	18,877	25,073	18,103	24,040	26,452	35,106	24,487	32,486			
60-64 歲	26,299	34,969	21,738	28,888	36,882	49,012	29,501	39,172			
65-69 歲	-	46,554	_	33,345	_	65,651	_	45,679			
70-74 歲	_	61,111	_	38,787	_	85,789	_	53,308			
75 歲	_	69,981	_	43,601	_	97,888	_	59,845			

核保條件

繳費年期	一年期	一年期						
承保年齡	新保 0~6	新保 0~60 歲						
續保	75 歲	5 歲						
	首年	1. 癌症等待期 90 日,保障 9 個月						
等待期說明		2. 法定傳染病無等待期						
	續年	無等待期,保障 12 個月						
繳別	年繳、半	年繳、半年繳、月繳、季繳						

案例說明

富小姐於 **109/10/1** 投保「愛藥即時」專案,**110/8/1** 不幸被醫生確診患有 HER2 陽性早期乳癌,並自 **110/10/1** 開始使用標靶藥物賀癌寧治療。

請問富小姐可以申請理賠嗎?保險公司可給付多久?可以理賠多少?

靈活運用

確診定額給付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mark>。</mark> 萬
- >特定癌症(乳癌)增額 6萬
- >癌症生活補助4萬

=合計定額理賠100萬



ance

醫療補償安心療養

標靶用藥 實支實付



>標靶自費用藥最高300萬

保險有效期間

109/10/1~110/10/1



賠償責任期間

干齡











VIP

109/10/1

投保

營養師自費指導諮詢安排服務

根據每位客戶不同的需求以及個別狀況客製化 的安排:

- ①基礎量測(血液檢查、身高體重…)。
- ②生活習慣:飲食、運動、作息、工作。
- ③疾病史:個人疾病史、手術史、藥物史、家族病史。
- ④飲食方式教學、烹調方式建議。
- ⑤食物分類教學、食物份量教學。
- ⑥目標設定:飲食建議、保健品建議、運動建議飲食 紀錄、營養診斷。

台灣貴賓自費門診安排服務

- 一、國内醫院專家級醫師推薦。
- 二、國内特別門診掛號安排。
- 三、一對一專業醫生診療。
- 四、專人陪同看診、檢查、領要、付費。

台灣專科專症門診推薦服務

- 一、針對貴賓病癥、過往病史、家族史或依貴賓偏好 地區, 推薦優質醫療院所、科別及權威醫師。
- 二、全台 26 所一線醫療醫院 / 中心完整即時的就醫 資訊。

專屬健康秘書 On call 預約諮詢服務

跨業與健檢診所合作,安排健康管理師線上服務,並設有值班醫師後端支援,提供線上諮詢可立即解決問題,就有如家中進駐專業醫護團隊,讓您除了健康險專案保障外,還可隨時享有健康諮詢及照護協助!

想了解更多詳情可上保好 康會員 VIP 專區

(https://b2c.518fb.com/ FubonEC/benefit_vip_ service.html) 查詢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總公司:106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恶公司·1000 日记印之图南路 校 25 7 號 无的 頁 25 7 识成为 (下部)。 要保書文號:109.11.03 富保業字第 1090002861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保險為非保證資係之保險商品。	
宫邦產物健康保險暨費用補(嘗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田川庄初日	定冰 小风 5	三尺八	1 1両 1貝(かび女	か日					□ -€		したい しゅうしょう		
	保險單號碼						續保號	:碼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hat{}$	性別	□男	□女	7	娟			已婚	□未	婚	年齢		·計算,超過6個月加1歲		
主)	公司名稱				工作	下內容					職稱				
被	副業				職業	《代碼					國籍		本國 □外國		
保險人	住的抽品										E-MAIL	※數字(D 請以 Ø 書寫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times:	手機:			
	□同(主)被保險	:人(可免填要份	尽人相關 相	欄位)	E-MAIL	※數字 0 請	以ወ書寫				電子保單		續期電子保單 明紙本,續期電子保單		
要 保	姓名			身分證號码 /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年 ,	月日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人	住所(通訊)		,								與(主)被保 險人關係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	手機:			
身	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主)被	保險人關		電話 [寫則以要保	人最後所留	シ 聯 絡		(通訊)均	也址 故保險金受益人之	涌知依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 一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辨理		
故					712.9	ting X1 to X bit	7年(交/// 田	-C-191 WG	22, 11		(A)	Zen ik	为 無		
受益															
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	-								
			□A.年線□信用卡		5.半年繳 支 票 (限3		□Q.季繳 □現金(阳午组		M.月:	繳 扣款(限年繳)				
	繳費方式	,	□信用卡		支票(限分						• (/		選視同本期繳費方式)		
_		※若富邦產物未			自動續約附	加條款選打	睪「不同意	.」時,	雖於本	項勾選	,仍不生續保效力	' 7 °			
自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同意附加	□不同	同意附加											
											保別	金額	i (NT\$)		
				承保範	适 圍						計畫一 (CH-168-000	024)	計畫二 (CH-168-000025)		
1.				初次罹	患癌症值	保險金					50 萬	<u>v= .</u> /	80 萬		
2.			•	初次罹	患原位》	盛保險金					5 萬		8 萬		
3.	個人初次罹患 身故健康保險	癌症暨 甲型	-	特定癌	症增額個	呆險金					10 萬		16 萬		
4.		,		癌症生	活補助化	呆險金					2.5 萬		4 萬		
5.				初次罹	患癌症」	身故保險	金				50 萬	80 萬			
	癌症標靶治療	藥物費用健康	隶保險	癌症標	靶治療	藥物費用	保險金				200 萬		300 萬		
7.	法定傳染病健	康保險		住院日	額保險金	金	高給付	45 1	B		1,000/日		2,000/日		
8.				關懷保	險金]一法定				5,000/次		8,000/次		
9.	法定傳染病隔]一法定	傳染	病限-	一次	5,000/次		8,000/次		
		健康	ほ保險每.	一期分期	保險費(NT\$)					牛繳保買×繳別 半年繳:0.52	徐數(月) <mark>※誤</mark>]繳:0.088/季繳:0.262/ 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年繳總	息保險費	(NT\$)						元	□ 元		

1-FH0C0801-0

印刷版-愛藥即時(110.01)

ı	



									.親自填寫。依據保 基故發生後亦同。	險法第六十四個	条規定,要保
	主被保險人記下列告知事項					主被保險人 是 □否	是否兼業?女	u是,兼業內容	:		
	1. 過去二年月	P是否曾因	患有下列疾》	病而接受 퉡	8師治療、診	療或用藥?	. 4 工址 、125	なた、十毛100° たな	东南,	/_	्रांत के के क
告			•						營瘤、腦中風(腦出」 血友病、糖尿病、酒料		
		幾能是否有		夫明、 聾、	、啞、咀嚼、	吞嚥或言語	機能障害、四	7肢機能障礙、	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知	3.被保險人目	前之身高	CIII	,體重	kg	ما الباجد خد خدا	+ 67 + 0	(ナーアロルルトナ	ha 4. 4. 4 4. \		
/-	5. 最近二個月	月內是否曾	因受傷或生物	病接受醫師	币治療、診療	或用藥?		(亦可提供檢查		eli de malece	to no no
	□ 厚、心内阝	莫炎、風濕	性心臟病、兒	も天性心臓	馘病、主動脈	、血管瘤、腦	中風(腦出血	2、腦梗塞)、腦	舒張壓 90mm 以上)、淺 縮、腦動脈血管瘤、	腦動脈硬化症、	癲癇、肌肉
事	肝硬化、肝	于功能異常	·(GPT、(3○T値ま	召禍 40m/1 じ	(ト)、腎臓?	6、腎底症候	群、腎機能不全	管擴張症、塵肺症、 、尿毒、腎囊胞、視 糖尿病、類風濕性關	網膜剝離式 出 血	、視神經底
•	曹機能方法	隹或低下、	甲狀腺或副甲	甲狀腺功能	と方.進 或低下	、紅斑性狼	瘡、膠原症、	- 愛滋病或愛滋	病帶原。		
	四大一千八四大一千八四大 西精或藥物	Y疋岱冒凶 勿濫用成瘾 z 、貼公寓	思有「外疾》 、眩暈症、1 、痛風、高」	丙町按文章 食道、胃、	留印冶发、衫 、十二指肠潰 长半眼、白肉	療或用樂 ? 湯或出血、	潰瘍性大腸炎	č、胰臟炎、肝	炎病毒帶原、肝膿瘍	、黄疸、慢性支疸	氣管炎、氣
項	8. 目前身體標 9. 過去五年內	幾能是否有	失明、 聾啞/	及言語、미	且嚼、四肢機	能障害?					
, ,	婦女欄一被	保險人為	5女性時, i	青回答以	下問題:	乙宁内腊男/	*亡、险送里	尚山	在公康、於唐老田 藥	: 9	
	11. 是否已確	知懷孕?女	巾是,	週					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上列各項若名	冬『是』,言	青註明問題題	號、原因	、病名、治療	寮期間、治療	· 東方式、治療	結果及有無復發	、醫院名稱、地點:		
※要 係 1. 本人	《人典被保險 》 (被保險人)	聲明事項 同意富邦	(本聲明事項 產物保險公	僅針對投 司得蒐集、	保健康險適 處理及利用	明) 本人相關之	健康檢查、醫	醫療及病歷個人 ²	 資料。		
在該	系統之資料以	作為核保及	理賠之參考,	但各該公	司仍應依其本	身之核保或玛	ᡛ賠標準決定是	上否承保或理賠,	資料。 連線,並同意產、壽際 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	多承保或理賠之依	豦。
3. 本人 4 未 人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要保人)	同意富邦產物	勿保險公言 *實力實付	引就本人之個 -刑傷宝緊疼]人資料,於 保險或實力	「個人資料保 曾付刑緊海保	R護法」所規定3 除マデム人,申	之範圍內,有為蒐集 B.領保險全給付時須k	、處理及利用之材 A L 緊	雚利。 acc木。但共
被保	:險人已投保富	「邦産物保」	验公司二張以	く上之商業	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	僉或實 支實付	·型醫療保險;或	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富邦產物保險公	·司有投保其他
責任	。如有重複投 任。	保而未通知	中富邦產物保	險公司者	,同意富邦	產物保險公司	可對同一保險	事故中已獲得全	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	身保險契約給付	的部分不負給
※被信									公司保留承保與否	之權利。其他	未盡詳細事項
■本 等原	商品經本公 則,消費者	司合格第仍應詳力	₹署人員檢 □閱讀保險	視其內2 單條數章	容業己符合 與相關文件	·保險精算 - , 塞恒選	原則及保險	d法令,惟為 B.本商品如	確保權益,基於 有虛偽不實或違ž	保險公司與消 法情事,應由	費者衡平對 本公司及自
責人/	依法負責。	■保險契	?約各項權:	利義務旨	皆詳列於保	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	詳加閱讀了	解。		
※被6	呆險人於本保	險契約生	效日後九十	日內所開	星患之癌症 :	或原位癌本	公司不負理	賠責任,但續個	`負「初次罹患原位 保者不在此限。	殆保險金」給1	4~10
※被6	呆險人是否領	有身心障	礙手册或身	心障礙部	登明?□是	□否(如	勾選是者,	?□是 □否 請提供)			
※被6	呆險人目前是	否因法定	傳染病經中	華民國領	5生主管機1	闹之要求,	正在接受隔	相關證明文件》 離、檢疫或自) 主健康管理之處置'	?□是 □否	
※被6	呆險人是否已	投保其他	有關因法定	傳染病的	皇受隔離之	費用補償保	險?□是,	公司名稱 :第八條第一項		□否	
(主)	被保險人	簽名:		.,,,,,,,,,,,,,,,,,,,,,,,,,,,,,,,,,,,,,,		法	定代理	人簽名	:		
	7足歲由法定代							滿 20 足歲者須加 人 簽 名			
	保 人 簽]期:中華民		年	月	日			0足歲者須加簽)			
仔	(單備註										
					1	業務員	/經辨欄		75	1四中以十上	
業	務員簽名				報備	號碼			13	《單寄送方式	
登	金錄字號				索取英文	投保證明	□是		□1. 核保取單 □2. 保單收據直等		
經辦化	代號 (9 碼)					出單序號 碼)			(上述寄送方式未 	.勾選者,表示為	為核保取單)
管:	理人姓名					· 簽署欄			-		
					-以下為富非	『產險紀錄』	闌,不屬於-	要保書範圍			
				ı	1 - 4 54 7	公司受理欄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富邦產險相		交易序號	ž.			繳費金額		元		
	田州性城村	(35)		下列欄位	請行政助理	2勾選 (未名	习選,表示 5	自正確。)			
			1.未簽名	或塗改	□Y ≯	ŧ	2.簽署章	□Y 是 □]N 否		
						0 5110	C0801_1			印刷版-愛藥即	7時(110.01)

※經辦人員監	点櫃繳費僅限本年	度保單,		7/1 下 双 TK 干 旦 P方式變更請洽各單(Т				
	吊單號碼		4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被保險人		繳款金	繳款金額(簽帳金額)					
							(非年紀	激者無需填寫)				
	T				1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	STER	□JCB		發卡銀行	j :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	「效日期:20	年	月止				
持卡人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辨:		電話:					
	l <u> </u>		配偶 □父母 □ 須檢附關係證 明	子女 □兄弟姐妹 □(外 <mark>月)</mark>	·)祖孫 □負	責人 □員工						
持 卡 人 關 係 (請擇一勾選)	□身故保險金受益		na china Fabiti in			L 100 at 112 U F 4						
持卡人已詳閱下列注				險金受益人」,住宅火 加下以示同音:	义及家庭綜合	合保險不開放 身	故保險金受益人	<u>-1 °</u>				
(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金客	頁予富邦產	E物保險股份有 [[艮公司(下稱本公司),並								
(2)為確保交易安全,(3)扣款交易若未獲發				建行照會,如有冒用他信 昇再行收費。	用卡或其他	個人資料而為交易	者,經查獲必多	[°] 6 °				
(4)持卡人同意本項交	·易日後若有退費, #	将退給要保	F人或被保險人。)								
(5)持卡人應依與發卡 (6)持卡人聲明完全知;				值壞利恩及相關實用。 開簽帳內容予本公司並這	 進行持卡人身	分驗證,簽名以为	示同意。					
				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令規定								
				「以透過書面或致電0800- 、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份								
	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		◆答任臺字第 10	90425855號函」規定,.	以信用卡繳約	为保险费時限定转-	卡人朗亜 仔人武	袖 仔险人關係,				
如非要保人/被係	R險人/受益人,需檢	附關係證	明文件並送至本	公司審核,持卡人關係	僅限:							
● 持卡人為法.	人、法人負責人或該	企業員工		偶、二親等血親內親屬-								
	>驗證之發卡機構包封 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			基銀行、玉山銀行、中國 網址	信託銀行、	花旗銀行等 5 家	,其他可進行身	分驗證之發卡機				
				erations/CardBusiness/	CardVerifica	ationPlatform						
			矛	务必簽名				務必簽名				
*授權人簽名: 	· (須與信用卡詢	·····································		*要保人		須與要保書之		司)				
				用卡授權書	-		- W W	*/				
□本期 □續期]選視為授權									
一、本授權書所稱之 姓名之身故保險金受 二、授權之效力	「授權人」限要、 公益人,亦得為授權	被保險人 人。	本人及其配偶,	及與要、被保險人本。	人二親等內=	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	經要保人指定				
1.授權人應將本授材	灌書送達富邦產險據											
				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並 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却								
(1) 授權人與發寸	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	指定之信用	用卡契約終止時	。(2)發卡機構不同意授	權人依指定任							
				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								
亦及於該保險單。	若要保人於要保書	勾選同意		附加條款時,授權人同								
运行以本投權 書所 三、授權之變更	載明之信用卡扣款。											
				亨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 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								
(1) 更換信用卡業	f卡(如毀損、有效期	間屆滿等	情形),而未更换	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	書不因此而	失其效力。						
卡號或有效	之信用卡升等、有效 期限,且以換發後- 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发期限到其 之信用卡	用、遺失而換發 付款,而無須另	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 3 行簽訂授權書。前述	者,授權人授權事項之	同意由發卡機構 異動內容自富邦)	通知富邦產險營 產險收到發卡機	變更後之信用卡 義構通知且完成				
2.如發卡機構與富	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經		因其他任何事由	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格	笙書扣繳保費	責時,則該「指定	保單」之收費	方式將自動轉換				
	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C發卡機構代收金額		险費金額不符時	持,或對保險費率計算	、變動有異詞	義者,除依本授權	皇書終止授權外	,本授權書不因				
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 五、授權人指定之信	響其效力。											
六、授權人應確實填	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	,如有冒	用他人帳戶使用	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د د سا بطور عاد	h -h- 1/r)						
七、本保險費自動扣: ※如有授權自動績 :				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	與富邦產險協 【申請日							
《	· 4-8 / X X / 1 , X / 1 ,	ルーリリブ	स्थापन । इसमान्त्र			刑』	 ☑ Y 信用	卡展期註記				
					年_	月日	- IE/II	1. /火州 亞 町				

+	🛱 富邦産險	
	nt 加工 / 江 加 nt 1	

•	٦	Г

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原	度分析言	平估!	暨業	務員:	報告	書(人身	險道	1用)		Т_
投保險種:	被保險	(1)				(2)			(3)		
要保人:	极休放	(4)			((5)					
自 1.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職業 2.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名:]一般耶]本國			職業籍 國名	名:				
法 1. 行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	2. 法	人負責	_	亍業 [註一	行業 					
人 3. 法人註冊地:	3. 法	人註冊]地:_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鋪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自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註四: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另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1)(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1))是若是人,請說明	的發行者或交易 仲之一者:(1) 機構;國內內 總經主管機關認 別者為準,自 計 員 会 会 会 会 会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商。註二 依金融減 定之時基 定之機構 注五一張 ,請 , , , 生職務	二·本報告 () 查 () 查 () 是 () 是	書之部分法金、英四共同 大樓 人或代表 (地)	問項係係依疑單基險,原因,區) 上面方民	洗錢防制;權規定之之 人,接受於人,接受於人,接受於人,接受於人,	去相關法學專業投資材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 本公司提供 上所記載 公務機	令執行確認機構:國際業依證券: 共保險商品一致,即為 關首長	忍客戶身分內外之銀行 投資信託 品或服務 品或服務 。(分	分措施,故 行業、證券 及顧問法、 寺最近一期 戎總經理。 ②)□否	文請招攬人 兵業、期貨 期貨 期之財務報 註六:要
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1)□是(2)□否											
 一、個人傷害險/個人健康險/旅平險/微型保險適用 1.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1)□保障(2)□ 2. 招攬經過:(1)□招攬投保(2)□職域開拓(3)□親友介紹 3. 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1)□25萬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1)□本人(2)□配 4. 本次投保的保險費支出來源為:(1)□薪資(2)□投資。 	子女教育: 第(4) □陌: 以下(2)□ 以 偶 (3)□	生拜訪]26 萬 父母	(5) ~50 萬 (4)]主動投 (3)□5 子女(5	:保(6) 51 萬~)□其	□其他 75 萬(他	±4)□70	3 萬~1	00 萬(0	
(5)□父母/二等親代繳(6)□貸款(若部分保費來源為貸 (9)□保險解約金(10)□其他: 5.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 6.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1)□否(2)□是。 7.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 (1)□是(2)□否若否,請說明原因	勺、貸款或 公司名稱:	保險-	單借款	之情形	?(1)	□是	(2)]否。			
項目		被保持	会人1 否	被保险是	<u> </u>	被保险	会人 3 否	被保!	 強人 4 否	被保置	
8. 招攬時,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份?有關要/被 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駕照,或其他原 其身份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9. 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七文件係										
 ■體傷害險/團體健康險/旅平險(集體彙繳件): 1.要保單位名稱:	居國人 居國人 是國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險授 確 狀況	人數:		人,過失,後人,被,,,,,,,,,,,,,,,,,,,,,,,,,,,,,,,,,,	z去三年 身份? 保 險 擔 擔	三該公 說明 立 力 及 係	司平均 E核對 K險金	·誉收: 身分證 額的相	:	萬元。
註: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業務招攬時	,請於業	務員欄	資章 。	•							
招攬單位: 業務員簽名: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ŧ	亥保人	簽章	:			簽署	人簽	章: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93 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001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 (四)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 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 1.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2.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1.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09888 免付費客服專線。
 - 2.本告知事項內容若有更動,係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

修訂日期:2018/12/24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 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 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 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 無 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